

#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梅高管〔2020〕31号

---

## 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各入园企业：

经园区党工委同意，现将《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



# 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才在服务经济和促进创新方面的引领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园区实际，就梅州高新区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紧扣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立足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体系、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强化院校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完善人才工作保障机制，为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打造梅州“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的先行区和示范区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园区产业人才总量大幅增长，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领军人才在园区聚集，为园区产业全面发展提供人才支持。3年内，在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引进支持15个创业领军团队、15个创新领军团队、15

名创新领军人才和 15 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每年补贴不超过 5 名杰出产业人才、20 名产业高端人才和 50 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资助约 500 名院校青年人才。吸引带动各类产业人才来园区创业和工作，激发园区存量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和潜力，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梅州高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支持计划**

**1. 引进支持创业领军团队。**3 年内引进和支持符合园区产业发展的创业领军团队约 15 个，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和项目经费资助。对从梅州市外引进的知名企业或经济社会贡献潜力较大的企业，给予企业进驻时的主要负责人最高 3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同时，提供工作场所房租补助、贷款贴息、绿色服务等工作支持。（责任单位：园区科发局）

**2. 引进支持创新领军团队。**3 年内引进和支持在符合园区产业发展的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内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创新领军团队约 15 个，给予符合条件的团队成员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和最高 50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园区科发局）

**3. 引进支持创新领军人才。**3 年内引进和支持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担任技术、产品研发重要职位的高端创新人才约 15 名，给予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的人才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

4. **引进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3年内引进和支持为园区企业、人才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高端人才约15名，给予3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责任单位：园区科发局、园区人社局)

5. **实施高端人才柔性引进计划。**支持企业以项目合作、顾问指导、技术入股、联合攻关、人才租赁等形式，柔性引进创新型、技能型和管理型人才，给予企业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每年最高3万元的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

6. **实施技能人才素质提升计划。**为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园区鼓励企业人才在职期间提升技能技术水平和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并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

7. **资助广梅生态产业创新空间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充分发挥广梅生态产业创新空间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优势，给予进驻广梅生态产业创新空间的研发机构工作的高端人才一定的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

8. **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机构为园区用人单位引进首次进入园区工作的人才，并给予这些机构一定的人才引进奖励。(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

## (二) 实施梅州高新区产业领军人才贡献奖励计划

9. **补贴杰出产业人才。**每年对不超过5名为园区产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杰出产业人才，按三个等次，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园区人社

局、园区科发局)

10. 补贴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每年对不超过 20 名在企业管理、研发、生产、财务、资本运作、财务金融、销售等岗位担任高级职位的产业高端人才进行补贴，每名最高补贴 5 万元，并授予“广梅英才”荣誉称号；每年对不超过 50 名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从事各单位核心业务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进行补贴，每名最高补贴 3 万元，分别授予“广梅杰青”、“广梅工匠”、“广梅优秀员工”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

11. 鼓励存量企业继续发展壮大。设立成长型企业人才奖。对已登记在册的规模以下企业，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补贴，补贴额度 2 万元，鼓励存量企业在园区继续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

12. 配套资助科研机构及博士后。对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并自主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

### (三) 搭建人才发展平台

13. 支持承担科技项目和人才项目。对入选市级以上科技和人才项目并获得资助的产业领军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园区科发局、园区人社局)

14. 扶持企业建设创新创业和人才培养平台。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加快建

设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协助企业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鼓励企业支持人才内部创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内部孵化器，根据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园区科发局、园区人社局）

#### （四）强化院校创新及人才资源的合作开发

15. **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院校在园区建设特色鲜明、科技创新成果突出、产业匹配度高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学研创新平台。对院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成功的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产学研平台给予配套资助。引导各院校建设众创空间，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扶持；定期组织企业参加创新成果交易会，打造园区产学研融合品牌。（责任单位：园区科发局、园区人社局）

16. **实施“青蓝计划”扶持青年人才。**针对各院校青年人才集中的优势，实施院校“青蓝计划”。每年安排1000万元的资金扶持100个符合园区产业导向、注册在园区的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引导和支持港澳台青年及海归人才在园区创新创业，对港澳台青年及海归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参照“青蓝计划”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园区科发局、园区人社局、园区财政局）

17. **创建“三项工程”省级培训基地。**由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主导牵头，园区管委会与市有关单位共同推动，广梅两地高等、中职（中技）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主动参与，以园区为主平台创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省级培训基地，由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高职院校、知

名企业机构和园区企业共同组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训联盟。对进入三项工程培训基地和企业实习实训的学员、接收三项工程学员的企业、学校派驻的带队老师和现代学徒制办学与合作企业给予相应的补贴。通过创建三项工程省级培训基地，每年培训 2000 人次，推荐就业 1000 人次，打造穗梅就业帮扶的长效机制和就业品牌。（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

18. **打造广梅双创社区。**依托院校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集聚的优势，在园区内打造集人才服务、活动交流、项目孵化、科技转化、金融支持于一体的可复制的创新型生态社区，将其打造成梅州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的示范窗口。（责任单位：园区科发局、园区人社局）

19. **推动人才柔性流动。**完善各院校与园区的“校地对接”机制。鼓励各院校根据园区和企业的产业特色和需求派驻专业人才挂职，为提升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提供直接的智力指导和支持。（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

#### （五）完善产业领军人才服务配套机制

20 **完善企业人才评价服务机制。**完善人才评定工作，探索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用人单位等市场主体评价人才机制，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工程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相互贯通发展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园区财政局）

**21.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建立人才服务“一卡通”制度，向经园区认定的人才发放广梅园“人才卡”，人才凭卡可办理本人及家属落户、补贴申领、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人才安居、交通出行、休闲文化、梅县机场候机室VIP等服务。（责任单位：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2. 完善人才生活配套服务。**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鼓励园区自行配套人才公寓并给予政策扶持，给予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满足高层次人才对住房的需求。（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园区财政局）

**23. 组建人才交流平台。**推荐园区企业、科研机构加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训联盟和其他人才交流平台，参加联盟及各类平台举办的活动，面向全省、全国乃至全球大力招才引才。搭建人才引进、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及各种市场资源高效对接的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小谷围国际产业人才大会梅州分会场”。（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

**24. 加强科学决策机制建设。**园区聘请各行业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通过建言献策、智力转化、知识培训、技术支持等形式，为园区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制定、项目论证评估、解决企业技术难题等提供智囊服务。（责任单位：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

### **三、组织保障**

**25.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才工作联动，定期召开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项目责任单位切实按照公开公正原

则和择优选强的工作思路，制定项目实施文件，进一步建立完善各类人才（团队）评价标准、遴选程序和方式等。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对评选名单实行信息共享和意见征询，确保各项目严谨规范运作，既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又避免重复补贴资助。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责任单位：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6. 促进改革创新。**依托园区内优势资源，强化各院校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打造广梅双创社区，创新实施“青蓝计划”，深耕青年人才的潜力。（责任单位：园区党政办、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

**27. 加大经费投入。**自2020年起，园区每年筹集约1亿元的资金投入用于产业领军人才资助、补贴和配套服务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经费由有关实施部门按规定实施。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计划、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并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整合各级、各类资源支持企业人才开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构建多元化人才投入体系。（责任单位：园区财政局、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

---

**抄 送：**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